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东六、东七公寓宿舍家具配置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80

甲 方：南阳师范学院

乙 方：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5日

一、合同签订人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南阳师范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类别	品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公寓床	二连二人位公寓床	型号：LFF-A-002 规格：L4000mm×W900mm×H2100mm/2900mm （含前爬梯/蚊帐杆）	套	205
2		二连四人位公寓床	型号：LFF-A-004 规格：L4000mm×W900mm×H2100mm/2900mm （含前爬梯/蚊帐杆）	套	185
3		上下铺公寓床	型号：LFF-A-007 规格：L2000mm×W900mm×H2100mm/2900mm	套	20

			(含前爬梯/蚊帐杆)		
4	学习桌	三人学习桌 (含书架)	型号: LFF-A-015 规格: L1950×D600mm× H1650mm	套	370
5		二人学习桌 (含书架)	型号: LFF-A-013 规格: L1950×D600mm× H1650mm	套	40
6	钢制 衣柜	三人衣柜	型号: LFF-A-020 规格: W900mm×D500mm× H2000mm	台	174
7		四人衣柜	型号: LFF-A-032 规格: W1000mm×D500mm× H2000mm	台	20
8	学习椅	椅子	型号: LFF-A-041 规格: W410mm×D370mm× H450mm/820mm	个	1190

三、质 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验收流程：

1、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按照采购参数要求提供一个宿舍的样板家具，包含二连四人位床、三人学习桌、三层柜子、椅子。

2、产品喷漆前，采购人组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去成交供应商工厂现场测量材料各项参数。乙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前 15 天备齐所有货物（乙方自行解决货物存放），通知甲方，甲方组织人员到存货现场按照采购参数对货物进行入现场前验收。

3、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4、货物安装正常后，由乙方从质量、安全性、环保性、强度等方面按验收依据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安装并验收完毕后一个月内，成交供应商须派遣专门工作人员在校内驻场负责安装后的维护工作（提交承诺函）。

5、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及相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若在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规范的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品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1395120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前，供方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自验收之日起，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

2、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4.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

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为3年。

第十二条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 响应时间(包含产品出现故障时，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1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24 小时内免费更换产品)、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1%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5%。

第十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5%，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南阳师范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乙 方： 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

窑沟村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15年7月25日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0379-69680777

2015年7月25日